

信息披露 /63

© 2026年9月28日 星期一 上海證券報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股东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名单:符荣武先生、副董事长:黄志华先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符荣武先生、黄志华先生、刘勇先生、郑志先生、
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魏济民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符荣武先生、黄志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符荣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魏济民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魏济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魏济民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任期二年,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黄志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生先生、
财务总监:李耀辉先生、
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李耀辉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刘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18262833
电子邮箱:zhonghongmin000523.com.cn;liyao@hongmin000523.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21007-1908房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部分董事离岗责任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杨敏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董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向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符荣武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三和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三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荣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志华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华糖集团党委书记、物资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勇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广州珠江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现任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广一轻机械(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

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郑志先生,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活动支援科科长、综合管理科科长、协助物资科科长,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独立董事

邢良文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共产党员。曾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海康威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投资服务协会理事,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广东省广州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专家库成员,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专家智库专家,广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首批广州市行业商会改革发展智库成员(社会工作观察员),广州白云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专家。

邢良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良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吴振强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与化学工艺系研究助理,香港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副研究员,香港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长,广州微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门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吴振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魏济民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民建会员。曾任广东环宇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省南昌市第九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法院审判员。现任广东环宇商务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心专家、人民陪审员、广东分中心主任,广东三和改协副会长兼政策与法律专委会副主任,广州市花都区政府法律顾问等。

魏济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济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志华先生,见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董庆生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已于2019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曾任广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州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广州新仕达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法律顾问,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庆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耀辉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芳村城市信用合作联社科技科副科长、会计科副科长,广州纺织局广行财务处会计员兼助理,黄浦区在广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担任财务科支行会计助理,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三和橡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耀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亮,男,1987年出生,已于2011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江高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天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大会议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以前通过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到出席董事人数的100%,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梁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符荣武先生;选举产生公司副董事长为黄志华先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符荣武先生、黄志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符荣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魏济民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魏济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魏济民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聘请黄志华先生为总经理;(2)聘请董庆生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3)聘请李耀辉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请财务负责人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刘亮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提案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会议登记及提供在席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兴路2号美的08展厅多功能厅。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已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
101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议案	√
300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8月29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发的有关内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08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名称: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公司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符荣武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5人,代表股份630,89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8,17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92,71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92,71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9%。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20,468,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49,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92,71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9%。

3.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符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52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2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0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3%。
1.02.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515,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4%。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3,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5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2%。
1.02.选举郑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03.选举魏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79,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5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49,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6%。
1.04.选举郑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05.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06.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07.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08.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09.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10.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11.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12.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13.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14.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15.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16.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17.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18.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19.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20.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21.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22.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23.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24.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25.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26.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27.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28.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29.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30.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31.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32.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33.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34.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35.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6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
1.36.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29,49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